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

项目名称	OA 系统运维和档案系统对接采购项目	项目类别	货物 ☐ 工程 ☐ 服务 ☒
预算金额	¥55000.00	国产 ☒	进口 ☐

一、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形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方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请在合适本项目的情形前打√，可复选。

- | | |
|-----|---|
| (√) | 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（是指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） |
| () | 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。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具有紧急性的，不具备不可预见性，不属于该条款规定的情形； |
| (√) | 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 |

供应商情况（可附页）	供应商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
	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石俊雄	18607143566

二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（根据以上所选情形，有针对性的提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。）

此栏需手写

根据信息技术发展的趋势、现状以及学校规章的实际需求，按照“先进、安全、稳定、通用、易用”的原则，切实提高学校的公文管理、会务管理、综合事务办理，以及部门间相互协作的效率和效果，经过走访调研20多所高校，经过3个月的集中建设，6场次的推广和培训，紧密结合学校实际需求，有针对性的完成建设OA系统。截至现在，系统上线个性代表单70余个，产生相关数据7万余条。另外系统中还存储有全校教职20（用户）人身份信息、各类文件资料、部门电子印章以及主要领导电子印章，为后续OA系统正常

有序运转从数据、信息的安全性、稳定性和系统服务不可替代性，
本方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专业人员签字：

刘阳杰 侯群 廖凡

2023年8月21日

姓名	职称/职务	工作单位
刘阳杰	副主任	党政办公室
侯群	综合科科长	党政办公室
廖凡	文书档案管理员	党政办公室

四、项目申请单位意见

同意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注：1、论证小组应当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。

2、本表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。